

证券代码：430219

证券简称：拓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5-E 会议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柏青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予以披露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表决议案等与通知相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5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瑞峰、洪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会议议案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